

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开乡振领办通〔2021〕3号

签发：王兴文

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项目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开财预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下达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20万元。按照县级项目评审小组评审，报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项目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立项项目2个（见附表）。

二、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周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以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名义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到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批复。

三、项目资金严格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原则”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）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）精神，规范资金的使用，并做好项目的分级分类公示、公告工作，在乡、村公示栏公示项目信息，提高社会和群众知晓率、扩大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附件：开阳县 2021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表



附件

开阳县 2021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 资金项目立项表

单位：万元/户/人

序号	乡镇 (街道)	村	项目 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及规模	建设 性质	实施单位	责任人	少数民族 发展 资金	扶持 农户	扶持 人口	覆盖 建档 立卡 户	覆盖建 档立卡 人口	备 注
	合计								20	62	282	2	15	
1	南江乡	新隆村	产业项目	其他	新建进组路 0.58 公里， 宽 3.5 米，C25 混凝土厚 15cm。	新建	南江乡人 民政府	彭凤 英	17.2	62	282	2	15	
2	县本级	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新建	县民族宗 教事务局	刘刚	2.8					

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

共印 5 份